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4年7月11日通过的决议

56/15. 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人权顾问方案情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强调各国对确保尊重、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有助于切实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而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旨在增强各国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回顾大会1994年1月7日第48/141号决议和其中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任务，包括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以及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2020年12月21日第75/233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23年10月12日第54/2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责之一是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根据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国情，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应争取在实地各级产生具体影响，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和方案的主流，

又着重指出，必须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办事处的驻地代表处进行合作，以便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密切协作下，推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支持联合国派驻各国机构的人权主流化，

认识到人权顾问为促进联合国系统驻地机构的人权主流化、协助各国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贡献，并在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作用，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 95 个驻地代表处中，有 44 个由一名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工作的人权顾问组成，

注意到关于在 2024 年底关闭人权主流化基金的决定，以及关于将人权顾问方案完全纳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决定，

对已经为人权顾问方案提供资金支持的捐助方**表示感谢**，无论是一般性支持还是针对具体职位的支持，并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今后为该方案提供进一步支持，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设立新的人权顾问职位的需求日益增加，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顾问方案的预算外支持持续不足，包括在支付方案总费用和个人职位费用方面存在资金短缺，导致自 2022 年以来员额减少，并对该方案的长期稳定性构成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对人权顾问个人职位的资金支持，可能无法设立这些职位，某些国家无法保留现有职位，设立新职位的需求也得不到满足，个人职位的任何资金短缺都将严重影响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特定相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主流化的能力，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权顾问方案的现状和工作、主要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愿景，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愿提交的材料，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